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理财宝一号固定收益型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5-1)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管理的“太保安联委托建设银行长江养老专户”资金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理财宝一号固定收益型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年2月13日，长江养老以管理的“太保安联委托建设银行长江养老专户”出资认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第11期，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第11期主要投资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存款，以利息收入作为产品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是一家立足于信托型、专业化养老金管理方向的国内大型养老金资产管理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长江养老已在养老金资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2014年末，公司管理受托和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超1000亿，服务企业近6000家、职工200万人。

太保资产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约6600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根据产品增信措施、产品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根据所投资的存款按成本进行估值，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的利益分配日为产品到期日（本期为3个月），利益分配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产品利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太平洋理财宝一号产品”在成立后分多期募集，每期所募集的资金在该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存续期内独立封闭运作。本期为第11期，成立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运作期限3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长江养老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15年2月13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根据长江养老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该项交易的决策流程符合长江养老的相关制度。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

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